

附件 2: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谢其宏2014110020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谢其宏2014110020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谢其宏2014110020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实习管理 平台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教务处学生实习管理

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谢其宏2014110020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谢其宏2014110020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谢其宏2014110020

甲 方: 广西财经学院

乙 方: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谢其宏2014110020

签订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谢其宏2014110020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谢其宏2014110020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谢其宏2014110020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谢其宏2014110020

学生实习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广西财经学院_____

乙方：_____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经营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标的

1. 标的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学生实习管理平台服务	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学生实习管理平台服务	3	年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劳务、差旅、设备使用、材料、运输、保险、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

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相关数据、资料后应进行核对，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有明显错误或者缺陷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若未在该期限内通知甲方，视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予以认可。若以此作为依据做出的服务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3项的约定处理。但甲方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2. 交付使用地点：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

3. 服务期限：叁年

4.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相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

☐ 1.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示例：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提供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

合格，乙方开具相应金额且符合规定的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 分期付款：本合同执行按年度支付，第一年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相应金额且符合规定的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3.33%，第二年支付 66.67%，第三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学生参加实践，选派校内指导老师，与校友邦合作期间仅使用校友邦平台对学生实践进行管理。

2、甲方学生在实习单位实践期间，未经实习单位许可，不得将实践过程中涉及的任何技术资料、程序、商业秘密，拷贝或传播给任何其他公司或个人。甲方学生不得私自动用实习单位任何财产或技术资料、商业秘密，或将实习单位财产、资料、商业秘密用于未经实习单位允许的活动。甲乙双方协议关系解除后，甲方及学生仍负有保守实习单位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责任。如甲方及学生未能遵守本条所列要求，实习单位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3、甲方有义务对学生的保密意识进行教育，对犯有违反保密协议行为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给予纪律处分。实习单位发现学生有违反保密协议行为，甲方有责任协助实习单位了解事实真相，维护实习单位和学生的正当权益。对有过错并给实习单位造成较重损失者要由甲方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服务项目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

2、乙方提供平台操作培训及平台使用问题解答，协助甲方推进实践规范。

3、实践结束后，协助甲方收集、汇总所要求的数据并输出相关表格，为学生提供就业信息推送服务。

4、乙方确保甲方数据信息安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学生信息、教师信息，实习过程相关的信息拷贝或传播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此信息用于其他商业活动。

第八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验收

1. 乙方提供服务与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本合同的规定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和对验收涉及到的相关文件材料进行整理，并列出材料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

方。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按内部管理规章组织验收项目，其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可在验收现场向乙方提出，也可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若乙方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或相关专业机构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或乙方拒不履行整改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叁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乙

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其他服务要求：

(1) 在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保持联系与咨询服务。

(2) 乙方需承诺使用期内的远程维护服务。

(3) 应用支持：在使用期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方式提供 5*8 小时的应用支持服务，包括使用咨询、系统管理协助、应用政策建议。

(4) 在使用期内故障响应及修复：应能提供快捷、规范的服务，在接到服务要求后应在 4 小时之内作出响应。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金额总值 10% 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总额 4‰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偿付逾期付款总额 10%。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 4‰ 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内不能提供

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10%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若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在5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交还甲方，否则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的，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若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除返回甲方支付的费用外，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30%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或部分转承包或分解后转包任何第三人履行，违反本条约定，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合计金额20%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乙方的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第三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 若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相应服务，甲方将不予验收并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收取违约金。

9.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被判定有刑事违法犯罪行

为的情形，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0. 若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甲方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同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构成违约。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应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以最终签订日期为生效日期。

2. 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谈优惠承诺、服务承诺及其他文字材料都是本项目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文件之间内容有冲突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南宁市大学西路 189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名称: 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名称: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611957485481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6139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谢其宏2014110020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谢其宏2014110020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谢其宏2014110020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谢其宏2014110020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谢其宏2014110020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谢其宏2014110020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谢其宏2014110020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谢其宏2014110020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谢其宏2014110020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谢其宏2014110020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谢其宏2014110020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谢其宏2014110020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谢其宏2014110020